

#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4074号

申请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  
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委托代理人：刘金，女，1989年10月14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常磊，男，1983年10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3年2月15日委托刘金、常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华夏新  
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  
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  
《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  
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  
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2月24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3月21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金、常磊对截止至



2023年3月20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23年3月20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琦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7,704,091.83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013,126.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013,116.58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一：《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此页不含正文)

(2023)京中信内证字第14074号

申请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0941653，住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曹明辉

委托代理人：刘金，女，1989年10月4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曹强，男，1983年10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1676707513413



##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 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00 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本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013,126.57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28%。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013,116.58 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997%;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9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3%。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刘金 常磊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洪

公证员: 李忠 李小青

律师: 韩白鸢

2023 年 3 月 21 日